

(上接B49版)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信息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授权委托书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表决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授权委托书均填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授权委托书交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授权委托书交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七)由于征集授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相关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均视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秦非
 2024年5月24日

附件: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事项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秦非女士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注:委托人在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3,734,8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5%。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注销股份3,734,8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5%,公司总股本由821,880,580股减少至818,145,780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已于2024年5月22日完成,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30日、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关于2021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2021年9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315,6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88%,最高成交价为2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96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149,988,567.02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1年12月23日2021年第二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79,2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49%,最高成交价为2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52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99,990,801.9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1年两期回购股份计划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394,800股(以下简称“2021年回购”),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38%,累计回购金额为249,979,368.9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21.94元/股。

二、2021年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6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新宝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66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7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本次非交易过户使用2021年回购股份数量7,660,000股。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2021年回购股份剩余3,734,800股。

三、2021年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回购的股份中剩余未使用的3,734,800股股份用途,由原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成员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3,734,8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5%。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4年5月22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
 四、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已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821,880,580股减少至818,145,780股,具体情况如下:

五、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影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2021年回购剩余未使用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凯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50,934,879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42.70%;东菱凯琴集团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电器”)持有公司股份183,816,782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2.37%。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东菱凯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42.89%;东菱电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22.47%;东菱凯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持股比例合计被动增加0.29%。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及时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菱”)出具的《关于持有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因香港东菱减持公司股份、东菱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及新宝股份注销回购的股份使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等综合原因,导致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东菱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1月13日披露后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合计

持有的新宝股份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号),香港东菱计划在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3个交易日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50%,不超过其当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在上述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因香港东菱减持公司股份及其他持股变动原因,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合计持股比例减少5%,已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香港东菱于2021年1月28日继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6%。至此,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相关减持情况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2、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东菱集团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2023年4月28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东菱集团于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7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95,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0%,增持金额累计99,996,616.19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东菱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相关增持情况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3、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号),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8日,本次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47,200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79,989,646.17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4,847,2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26,727,780股减少至821,880,580股。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被动增加0.38%。相关回购、注销股份情况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东菱集团	350,934,879	42.70%	增持
香港东菱	183,816,782	22.37%	增持
东菱凯琴集团	350,934,879	42.70%	增持
东菱电器	183,816,782	22.37%	增持
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534,751,661	65.07%	增持
社会公众	286,434,119	34.93%	减持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菱”)出具的《关于持有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因香港东菱减持公司股份、东菱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及新宝股份注销回购的股份使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等综合原因,导致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东菱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1月13日披露后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合计

持有的新宝股份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号),香港东菱计划在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3个交易日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50%,不超过其当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在上述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因香港东菱减持公司股份及其他持股变动原因,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合计持股比例减少5%,已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香港东菱于2021年1月28日继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6%。至此,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相关减持情况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2、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东菱集团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2023年4月28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东菱集团于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7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95,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0%,增持金额累计99,996,616.19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东菱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相关增持情况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3、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号),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8日,本次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47,200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79,989,646.17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4,847,2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26,727,780股减少至821,880,580股。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被动增加0.38%。相关回购、注销股份情况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6月13日 14:00:00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09:1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由独立董事秦非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奖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股东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股东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持有人的新宝股份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号),香港东菱计划在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3个交易日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50%,不超过其当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在上述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因香港东菱减持公司股份及其他持股变动原因,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合计持股比例减少5%,已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香港东菱于2021年1月28日继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6%。至此,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相关减持情况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2、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东菱集团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2023年4月28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东菱集团于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7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95,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0%,增持金额累计99,996,616.19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东菱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相关增持情况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3、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号),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8日,本次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47,200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79,989,646.17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4,847,2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26,727,780股减少至821,880,580股。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被动增加0.38%。相关回购、注销股份情况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持有人的新宝股份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号),香港东菱计划在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3个交易日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50%,不超过其当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在上述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因香港东菱减持公司股份及其他持股变动原因,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合计持股比例减少5%,已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香港东菱于2021年1月28日继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6%。至此,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相关减持情况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2、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东菱集团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2023年4月28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东菱集团于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7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95,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0%,增持金额累计99,996,616.19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东菱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相关增持情况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3、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号),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8日,本次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47,200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79,989,646.17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4,847,2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26,727,780股减少至821,880,580股。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被动增加0.38%。相关回购、注销股份情况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持有人的新宝股份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号),香港东菱计划在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3个交易日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50%,不超过其当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在上述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因香港东菱减持公司股份及其他持股变动原因,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合计持股比例减少5%,已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香港东菱于2021年1月28日继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6%。至此,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相关减持情况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2、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东菱集团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2023年4月28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东菱集团于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7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95,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0%,增持金额累计99,996,616.19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东菱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相关增持情况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3、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号),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8日,本次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47,200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79,989,646.17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4,847,2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26,727,780股减少至821,880,580股。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被动增加0.38%。相关回购、注销股份情况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持有人的新宝股份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号),香港东菱计划在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3个交易日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50%,不超过其当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在上述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因香港东菱减持公司股份及其他持股变动原因,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合计持股比例减少5%,已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香港东菱于2021年1月28日继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6%。至此,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相关减持情况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2、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东菱集团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2023年4月28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东菱集团于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7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95,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0%,增持金额累计99,996,616.19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东菱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相关增持情况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3、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号),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8日,本次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47,200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79,989,646.17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4,847,2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26,727,780股减少至821,880,580股。东菱集团及香港东菱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被动增加0.38%。相关回购、注销股份情况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持有人的新宝股份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号),香港东菱计划在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3个交易日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50%,不超过其当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